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688 号前滩中心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聘任邵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0日

附件：邵宇平先生简历

邵宇平，男，1969年12月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硕士。曾在黑龙江省国外贸易公司、黑龙江省公路局工作；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，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上海浦东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，上海港城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现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